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 2003 年 3 月 4 日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谨此随函附上土耳其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 2003年4月16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 土耳其关于为实施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分段、第1333(2001)号决议第8段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段和第2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的最新报告

(根据第1455(2003)号决议的要求提交)

####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土耳其没有任何固定的机构。在土耳其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和集团开展活动。然而，他们对我国及我国利益构成的威胁不容忽视。

土耳其是人口以穆斯林为主的民主、非宗教和开放社会的典范，这与基地组织宣扬的意识形态和宗旨完全相悖。土耳其是北约成员，是准备加入欧洲联盟的候选国，是所有欧洲组织和欧洲一大西洋组织的成员，并且最近在阿富汗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中担任领导地位。这些因素都使土耳其处于一个独特的位置。因此，有足够的理由保持警惕。

事实上，由于邻国伊拉克目前正发生战争，人们估计这些分子对土耳其和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正在上升。

####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如何把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土耳其部长会议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发布的恐怖组织、人员和实体名单，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首先于2001年12月22日颁布了一项法令(2001/2483)，冻结这些恐怖组织、人员和实体的所有经费、金融资产、经济资源、权利和所有权，其中包括保险箱内所存物品。部长会议还规定，与这些资产有关的所有交易都要获得财政部的许可。后来根据下列法令对部长会议上述法令所附的名单进行了更新：2002年3月21日第2002/3873号法令、2002年5月16日第2002/4206号法令和2002年10月1日第2002/4896号法令。最后，土耳其部长会议于2003年3月28日颁布了第四份更新名单。

由土耳其政府所有相关各部和当局的代表组成，并由外交部担任主席的一个特设协调委员会不断监督在国家一级实施部长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清单而颁布的各项法令的努力。作为这项努力的一部分，财政部、财务秘书处以及

银行业管理监督局除其它外，负责履行部长会议各项法令规定的金融监督职能。另一方面，内政部安全总局毫不拖延地将综合清单中所列姓名纳入移民、海关和领事事务数据库，以便拒绝那些人进入土耳其。

**3. 贵国就目前清单中所列姓名开展执行工作和识别清单中所列资料时是否遇到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根据土耳其现行立法，需要有足够有力的证据或迹象才能对涉嫌违反金融法的个人和机构开始调查。以无说服力的资料而提出证据不足的起诉，注定会被土耳其法院驳回。

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发布的清单中没有载列针对有关个人、机构或公司的任何确凿证据或资料。因此，如果指派当局能够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这些个人、机构和公司（其中许多人在土耳其没有任何记录）是如何参与恐怖主义的，并说明他们向恐怖主义提供经费支持的方法，那么对土耳其调查机关将是极大的帮助。

此外，姓名的不同拼法以及在许多情况下名单中所列个人、机构和公司身份资料的不足，都给土耳其金融调查和执法当局造成了巨大困难。这种困难可能会导致调查和海关管制工作出现错误。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调查发现一名拥有外国资本的非土耳其国民（Yasin El-Qadi），在土耳其积极开展经济活动。根据财政部调查局的决定，此人拥有的将近 200 万美元金融资产已经被冻结。

此外，还查明综合清单中载列的一家公司（Nasco Nasreddin Holding AS）在土耳其比较活跃。但针对该公司进行的调查还没有最后结果。由于调查工作具有保密性质，根据土耳其法律，目前不能提供进一步信息。

另外还查明了一个属于某金融机构下属组织（全球救济基金会）的老银行账户，其中资金不多。该银行账户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往来活动。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土耳其境内没有这一类人或实体。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被列入综合清单的 Yasin El-Qadi 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在联邦院对总理办公室、司法部和外交部提起诉讼，要求撤消部长会议的相关决定，其中也包括一

个要求立即延缓执行的请求。原告提出的延缓执行请求被法院（联邦院）驳回，但法院尚未做出最后决定。

另一方面，也被列入综合清单的 Nasco Nasreddin Holding AS 公司也在联邦院对总理办公室提起诉讼，要求撤消部长会议的相关法令以及立即延缓执行。此案仅仅处于初期阶段，正在等候法院的决定。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综合清单中列出的个人中，无一人是土耳其共和国的国民。

在发现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综合清单中列有 Yasin El-Qadi 的姓名之后，内政部已经吊销该外国国民的居住许可证。

对问题 6 的答复中提到，此人通过律师在联邦院提起了诉讼。尽管如此，关于此人的去向，土耳其当局没有更多其他信息。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土耳其刑法》和《打击恐怖主义法》中载有足够规定，可以防止某些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组织成员在土耳其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组织在我国境内成立训练营或参加这类营地。我们在以前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曾解释过，参加恐怖活动、帮助恐怖组织和犯罪组织以及为其招募成员，都属于犯罪活动，根据土耳其法律应处以严厉的监禁刑罚。

另一方面，土耳其执法当局也采取严格措施，拒绝可能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人进入土耳其。土耳其执法当局还随时保持警惕，防止基地组织以及他们在我国境内的支持者可能进行的活动和袭击，尽管迄今为止还没有这类案例的报告。

###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依据；**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我们在以前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两份报告中曾详细提到，目前有几个法律文书，可用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对资产进行冻结。这些法律文书简要列举如下：

- 关于税务管理的第 213 号法（用于处理逃税案件）；
- 关于防止及调查走私的第 1918 号法（用于处理非法进出口商品的案件）；
- 关于防止洗钱的第 4208 号法（该法规定，洗钱属于犯罪行为。如果肮脏的钱来自于恐怖犯罪行为，或者从事犯罪的目的是确保恐怖犯罪活动的经费来源，则加重对洗钱的惩罚）；
- 关于防止牟利犯罪组织的第 4422 号法（犯罪组织若通过暴力获取资产，则可以没收这些资产）；
-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3713 号法（该法规定，如发现某些协会、基金会或联盟向恐怖运动提供支持，则将禁止这些机构开展活动，并根据相关法院的决定解散这类组织。这类组织的所有资产予以没收。）

尽管针对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的资产和其他物质手段可以援引上述许多有力的法律文书，但必须指出，土耳其立法中对“恐怖经费”一词没有具体规定。目前正在进行必要的工作，以弥补这一缺陷。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持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我们在回答问题 2 时已经表明，一个由外交部担任主席的特设协调委员会正在不断监督部长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清单而颁布的法令的实施方面的国家级努力。该协调委员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就实施部长会议各项法令方面的共同努力交流信息并进行协调。财政部、内政部、财务秘书分处、国家情报局、以及银行业管理监督局，除其它外，向外交部报告数据库搜索的结果以及调查中获得的信息。如果需要进一步调查或信息，外交部会在政府相关当局间进行必要的协调。外交部还起草由部长会议颁布的各项法令，用于实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发布的恐怖组织、人员和实体清单。此外，外交部在与政府相关当局进行必要协商和协调后，还起草供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报告。

另一方面，恐怖主义是土耳其数十年以来必须打击的一种灾难，因此土耳其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级努力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并在土耳其作为成员或者准备加入的下列许多国际组织内部进行了很好的协调：北约、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经合组织、黑海经合组织、东南欧合作倡议和欧洲联盟等。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何种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在土耳其立法中，财政部金融犯罪调查局发布的《可疑交易报告及客户身份确定公报》确保各机构满足“应予以注意事项”和“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

该公报是根据《关于防止洗钱的第 4208 号法的管理条例》发布的；该条例规定，财政部金融犯罪调查局应该规定一些原则和程序。

按照银行法第 4389 号第 20 条第 4 款的规定，对于不能证明自己身份以及不能提供税务登记号的顾客，银行不得接受其存款，不得向其提供信贷、为其开设账户或与其签订合同，不得向其提供汇款和外汇服务及其它银行和金融服务。财政部在征求银行管理监督局的意见后，将做出与实行该款有关的规定。

根据确定客户身份的要求，所有责任方在客户申请与其进行金融或商务交易时，都有义务确定客户的身份。

“责任方”不仅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而且包括《关于防止洗钱的第 4208 号法的管理条例》规定的非金融机构。

另一方面，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决算和保管银行、中介机构、投资公司、共同基金以及进行贵金属交易的中介机构，也需要根据《关于防止洗钱的第 4208 号法的管理条例》，将可疑交易通报金融犯罪调查局。金融犯罪调查局的一般公报规定了可疑交易的种类；其中规定，与恐怖主义或恐怖行动有关的经费属于可疑交易。

关于中介活动和中介机构的原则的资本市场管理局公报第 12 条指出，根据《关于防止洗钱的第 4208 号法》以及有关立法的规定，中介机构在开设账户之前，有义务确定其客户的身份。从上述解释可以推断出，《防止洗钱法》及有关立法的条款规定了“应予注意事项”和提交可疑交易声明的要求；金融犯罪调查局也就上述法律的实施制定了必要的管理条例。

另一方面，中介机构开设的所有账户都按照顾客姓名保存在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决算和保管银行，上文述及，该银行也了解那些认定与恐怖集团有关的人和实体，并且询问这些人和实体是否在银行开有账户。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

我们在回答问题 4 时指出，发现一名非土耳其国籍的个人 (Yasin Al-Qadi) 在土耳其积极开展经济活动。此人拥有的将近 200 万美元金融资产已经根据财政部调查局的决定予以冻结。



另一方面，针对一家也被列入综合清单的公司（Nasco Nasreddin Holding AS 公司）的调查已经开始。鉴于调查工作的保密性质，根据土耳其法律，目前提供进一步信息。

**13. 请说明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按照第 1452 号决议，没有解冻任何曾经被冻结的经费。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依据，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

金融犯罪调查局确定了一种新的可疑交易类型（第 20 类）。根据新类型的定义，“怀疑经费与恐怖主义或恐怖行为有联系或有关，或怀疑其用于开展这类活动的目的，或存在可对这些活动产生怀疑的合理根据”，即可认为该交易属于可疑交易。

在关于可疑交易的公报中，第 2 类可疑交易指出，“从或者向一些有麻醉物质方面的非法活动和走私或者有恐怖组织的国家转移大笔款项，以及从或者向海外中心转移大笔款项”，属于可疑交易。

如果责任方遇到这类可疑交易，有义务将此种情况通报金融犯罪调查局；该局是土耳其的金融情报单位。

金融犯罪调查局然后评估这些可疑交易报告是否属于洗钱案件。

另一方面，资本市场管理局收到已经查明与恐怖集团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后，即调查这些个人和实体是否是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机构的合作伙伴。资本市场管理局也向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决算和保管银行了解这些个人和实体是否在该银行开有账户，并要求提供关于这些账户中的现金和证券的信息以及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

如果调查获得了任何信息，就将信息通报外交部情报和调查总局。

####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根据《土耳其护照法》（第 5682 号）的规定，可疑人员不允许进入土耳其。内政部安全总局保存有一份被拒绝进入土耳其的人员名单（旅行禁令名单）并随时加以更新。在部长会议以政府公报的形式发布了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综合清

单为基础的法令之后，内政部安全总局将清单中列出的个人姓名纳入了旅行禁令数据库，并通过电子方式传送到有关过境点。我们在回答问题 3 时简要指出，姓名的不同拼法以及许多情况下名单中所列人员身份资料的不足，是保持旅行禁令名单遇到的主要困难。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我们在回答问题 15 时已经解释过，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清单中列出的姓名已经纳入了内政部安全总局的旅行禁令名单。准备进入土耳其的外国人和土耳其国民都必须在入境点向边境警察出示有效护照或旅行证件。如果边境管制处发现列入旅行禁令名单的外国人，边境警察会自动拒绝其进入土耳其。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旅行禁令名单不断得到审查及更新，并通过电子方式传送到入境点。每次根据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清单对部长会议的名单进行更新之后，内政部安全总局都会毫不延误地将清单中出现的姓名纳入旅行禁令名单。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没有这类想进入土耳其或从土耳其过境的人在土耳其入境点被截获。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旅行禁令最新清单定期传送给土耳其外交和领事代表处。领事官员通过旅行禁令数据库，对申请入境签证或过境签证的人进行控制。迄今为止，土耳其签证当局还没有发现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清单上列出的人员。

##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武器和所有各种相关材料的出口，其中包括提供零部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c)分段和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由关于“对生产战争武器、车辆、装备和弹药的私营工业企业进行管制”的第 3763 号法进行管理。该法规定，在出口所有武器和弹药时，必须从国防部获得许可证，但运动步枪和猎枪除外。



国防部每年在政府公报中发布一份“关于禁止出口或者必须核证出口的商品的通知”，对上述法律的规定进行详细说明。这种“通知”除其它外，还会提到土耳其需要遵守的出口管制协议和安排。

由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清单上所列人员和实体的姓名已经纳入了许多政府当局的数据库，因此这类人员无法获得任何武器、物品或相关技术。

土耳其是《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土耳其还是《瓦塞纳尔安排》、《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赞格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的成员。因此，土耳其境内没有生产、也不能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1. 贵国已采取何种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行为定为刑事罪？

土耳其的国家立法以及对问题 20 的答复中所列土耳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规定中载列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可以防止恐怖分子在土耳其获得武器、物品和相关技术。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由关于火器的第 6136 号法进行管理。该法要求对发放武器许证实行严格控制。由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清单上所列人员和实体的姓名已经纳入了内政部安全总局以及财务秘书分处等机构的数据库，因此不可能向这类人员和实体发放任何武器许可证。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对外销售武器和弹药需要有“最终用户证明”。出口公司在为每笔出口货物申领许可证时都要将最终用户证明提交给国防部，由相关当局对最终用户证明进行认真审查。

##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土耳其愿意并有能力在金融、银行业和执法等领域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他们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所载的措施。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我们在执行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问题上没有进一步的意见或补充信息。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我们在这一问题上没有进一步的意见或补充信息。